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文件

关于印发《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标准化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关于培育和发 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学会制定了《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

2017年8月30日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标准化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学会根据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学会成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项目管理

第三条 学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学会的标准与认证专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为学会标准化活动的管理机构，具有下述职能：

（一）协助学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制定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

（二）协助学会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及标准制修订中出现的争议。

（三）协助学会开展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机构的联络与合作，组织参与公共安全领域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四）在行业、国家有需求的情况下，适时推动将学会团体标准

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五) 制定学会标准化工作计划。

(六) 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咨询服务工作，对标准的实施进行跟踪调查、效果评估。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和标准审定由学会的专委会及相关专家负责。

第五条 团体标准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积极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有利于推动公共安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科学普及、产业发展；

(三) 有利于保障公共安全产品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共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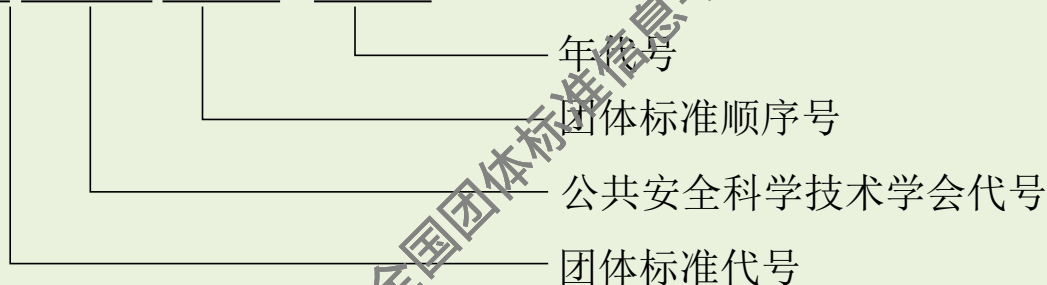
(四) 有利于学会成员技术进步，有利于推广学会成员科学技术成果；

(五) 有利于推动公共安全事业发展。

第六条 团体标准按 GB/T 1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T/CAPSA XXXX - XXXX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和复审等。

第九条 提案

- (一) 学会成员单位按照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要求，提出提案；
- (二) 专委会接收提案报学会审批后，组织相关专家或组织机构对项目提案进行协调、评估，指导标准提出单位形成标准工作草案和标准项目申报书。

第十条 立项

- (一) 专委会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工作草案和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查，对审查通过的项目提请学会立项；
- (二) 学会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由专委会负责落实标准制修订合同签订及与起草工作相关等事宜。

第十一条 起草

- (一) 标准制修订项目批准立项后，开展起草工作。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及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二) 基于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完善标准工作草案，于 3 个月内向专委会提交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一) 专委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审核。审核一般采用会审方式，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成熟情况，可采用函审方式。同时，在学会网站进行为期 1 个月的公示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协调，在无重大分歧情况下，2 个月内完成标准送审稿。

(二) 标准征求意见过程中，标准相关方若对有关技术内容存在重大分歧，或对关键技术内容无法达成基本一致时，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标准起草工作组针对问题开展专项研究，必要时补充专项研究或试验验证；

(2) 若重大分歧或关键技术问题通过专项研究和试验验证得到了较好的协调解决，标准起草工作组则修改形成新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在编制说明中详细说明重大分歧或关键技术问题的协调解决经过，采用会审方式重新征求意见；

(3) 经协商无法对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调一致解决，标准项目在现有条件下无法继续推进时，由专委会会同提出单位提出有关调整或终止项目的建议，报送学会审批。

第十三条 审查

(一) 标准送审稿由专委会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或外聘专家进行

会审。

(二) 标准起草工作组向专委会提交所需的会审材料为：标准送审稿草案、编制说明和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处理汇总表。

(三) 专委会于会前 15 天将有关会审文件发送至与会专家。

(四) 标准送审稿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1) 标准结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规定；

(2) 主要技术水平、采标情况、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等；

(3) 标准中所涉及的英文内容

(4) 重大分歧意见及其协调处理；

(5) 涉及专利问题；

(6) 对标准送审文件进行修改的主要意见或建议；会议审查时，标准内容原则上应协商一致。

(五) 投票表决时，具有表决权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

(六) 标准送审稿未通过审查的，标准起草工作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或终止。

第十三条 报批和发布

(一) 标准送审文件通过会议审查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并形成标准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于 3 个月内将报批文件提交专委会。

(二) 专委会对标准报批文件进行技术审查通过后，报学会。

(三)学会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认为重要标准或有必要在更大范围内协调的标准可组织专家确认审查。

(四)审核通过后的团体标准按程序报批后统一编号、发布。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公开团体标准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复审

(一)团体标准发布实施一段时期后,根据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标准实施效果,在学会统一安排下,由专委会适时组织标准复审工作,标准复审周期不超过5年。

(二)团体标准的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标准复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1)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 (2)是否满足公共安全发展需要;
- (3)标准的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公共安全科学技术水平;
- (4)是否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存在重大歧义。

(三)团体标准无需修改,复审无歧义为继续有效。需对部分内容修改的,应申报标准修订项目,按本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进行修订。

(四)团体标准已不适用当前技术水平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予以废止。

第十四条 归档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专委会归档案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学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可以接受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由专委会归口管理，并出版发行，版权归学会所有。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必要时，本管理办法由学会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